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